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三

內務府

營制

導引扈從
宮官兵

官馬

行營事宜
集爵補官

守護

行

導引扈從。○康熙十六年定。凡隨從

聖駕出入。設馬上引鐙五班。每班鐙三對。委護軍校

二人。庫使七人。護軍二十一名。執鐙。專委司官

一人稽察。護軍參領二人。護軍校二人。各稽其

所屬執事之人。如遇

巡幸回鑾。照例令在城內迎接。○又議准。扈從

巡幸。委司官二人。散秩官一人。管井。其官用之水。令

武備院隨往之官兼管隨

行在內務府聽差委驍騎校二人酌帶領催驍騎承
直所需盤費咨戶部馬匹咨兵部領取○雍正
四年議准

聖駕親祀

太廟

社稷壇日

午門外兩旁列羊角鐙二十對武備院營造司庫
守各十員護軍二十名執鐙祀

天

地暨各

壇

廟日。除各門兩旁列鐙外。設引鐙五班。每班鐙三對。所需執鐙人員。照馬上鐙五班之例。如經由路遠。照校尉班次。增護軍豫備。均於駕出之門兩旁恭候。遞行交代。至

壇

廟門而止。拜

堂子。除

午門前列鐙引鐙外。

堂子街門內外紅柱兩旁。列鏡十對。委武備院營造司
庫守各五名。護軍十名。各委司官一人。稽察如
前。○乾隆元年議准。凡遇

皇太后

皇后

妃

嬪出入。均設豹尾班。以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。

如總

管內務府大臣有差。則行文領侍衛內大臣。取散秩大臣一人。內務府護軍統

領一人。護軍參領二人。率內務府護軍十名。執
槍。十人佩儀刀。從出。

圓明園。委司官八人。四人恭候於

順貞門外。步行引導。至

景山西門外。四人騎馬佩弓矢。接引至

圓明園。由

圓明園進城。騎馬司官引導至

景山西門外。步行司官接引至

順貞門止。後從護軍統領一人。護軍參領二人。率

豹尾班護軍校護軍二十名。隨從。再以護軍十

名前導。三十名兩翼巡邏。十名從扈。均由都虞

司稽查。○又議准。凡遇

皇子赴

圓明園等處及進城行文

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。委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
護軍等引導。在京公主赴

圓明園等處及進城。委六品官一人。護軍校二人。
護軍十六名。未分封

皇子福晉出入。委六品官以上文武官二人。護軍
參領二人。護軍校二人。護軍十八名。餘於六品
官散秩官。駝騎校八品頭目內委二人。護軍校
一人。護軍九名。各引導隨從。○三年奏准。

皇后

內庭主位往

圓明園暨進

宮。總管內務府大臣。仍行帶領儀仗扈從。遇有差使。奏派散秩大臣帶領。儻不及奏聞。即知會領侍衛內大臣。於直班散秩大臣內除派帶領。○十六年定。凡遇

皇帝奉

皇太后巡幸。

皇后

妃

嬪隨往。護軍統領一人。護軍參領二人。護軍校三人。委署護軍校一人。護軍三十六名。沿途扈從。○又議奏。下嫁外藩固倫公主。和碩公主。館於京師。凡進

宮時。引導隨從。委內務府官一人。護軍參領一人。護軍校二人。護軍二十名。固倫公主府正門。委護軍參領一人。護軍校一人。護軍十名。兩翼門。委散秩官一人。每門各領催驍騎五名。兩角門。各領催驍騎十名。和碩公主府正門。護軍校委

署參領一人。護軍委署護軍校一人。護軍十名。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。領催驍騎十名。若歸家後來京。一應引導隨從。及守門之官弁皆撤。聽本府自行差撥。再下嫁在京旗人之公主。既有陪嫁戶口。並賞給之佐領護衛。其引導隨從守門官兵。毋庸再委外。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內。有歸家後來京常住者。在京並無旗分佐領。其引導隨從及守門官兵。照例撥委。和碩公主視固倫公主減半。如暫來

京師即回家者。仍聽本府自行撥委。奉

旨。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。止給導引。隨從官兵。不必給看守官兵。○三十一年。奏准。嗣後凡遇

聖駕親祀

壇

廟等處。列鐙著庫使擎執。引鐙著護軍擎執。○嘉慶四年。奏准。嗣後停止。派委內務府司員帶鐙。專委護軍統領稽察帶鐙之護軍參領。護軍校暨執鐙護軍。○六年奉

旨。嗣後凡遇皇后出入。著派馬引司官四人。步引司官四人。馬引內管領四人。步引內管領四人。內庭主位

出入著派馬引司官二人步引司官二人馬引內管
領二人步引內管領二人○八年奉

旨每逢皇后赴園進宮均係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帶
領豹尾槍扈從至隨服行營反無總管內務府大臣
等帶領豹尾槍扈從殊與體制不符嗣後每遇皇后
行營著派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帶領豹尾槍扈從
著為例○又議准每遇

聖駕進宮

臨幸御園及

巡幸各等處均派內務府司官二員沿途稽查跟隨

莫音太監。令其在豹尾槍後行走。不許與外人交談。臨近尖營。

行宮。再過豹尾槍前備差。○十九年

諭舊例派阿哥致祭

陵寢有禮部侍郎一員。內務府大臣一員隨往。禮部侍郎僅有呈遞儀注一事。因即停派。其內務府大臣。係派內務府郎中一員代辦。嗣後禮部侍郎。仍毋庸請派。其內務府大臣一員。由內務府衙門。將該大臣銜名統行開列。請旨派往。即令兼委署領侍衛內大臣。總理一切事務。仍照例派散秩大臣二員。○道光元

年

諭嗣後每逢巡幸。沿途監放柴炭。及管理隨營披甲人。著隨扈總管內務府大臣等。一同管理。毋庸奏派。

二十九年

諭清明禮四阿哥前往

西陵致祭。照例派郎中一員隨往。不必派總管內務府大臣。

行營事宜。○道光九年。奏定行營章程。一應用什物等件。由故事房總管太監覈定數目。交內務府行知。地方官備辦。各立實數一冊。臨期按款

接收將原冊移交後營司員起營後如數查驗。交地方官領回。僅有到營後傳用之件。該處首領太監呈報。由內務府發給委員印票。持赴傳用。每日總管太監奏派首領太監二名。內務府派司官二員。先赴前營嚴密管束。驪訪其前營如有藉端索詐等事。責成地方官拏辦。如地方官徇隱不拏。交部議處。至到營後內務府官員並隨帶內監及各項匠役人等。應責成內務府大臣稽查。如有詐索苛求等事。嚴拏懲辦。如本日失於查察。後經發覺。將內務府大臣一併交

部議處。一。應用清茶水。於起程前期。將每日應佔井口酌定數目。豫期行知。地方官於附近擇定甘潔井口承應。餘俱不得濫行封禁。僕有看井披甲人等擾累。准地方官拏辦。如係冒名訛詐者。加等治罪。鞏續茶房及各他坦太監。責成該總管太監管束。除應行豫備之物。報明前營之內務府官員逐一指交外。如有妄行挑斥。勒索使費。或使令本處人役在外招搖。除將本人究治外。並將失察之總管太監。參奏懲辦。至沿途中伙茶水鍋臺燒煙等項。仍由地方官照向

例各豫備一分。僅有藉端需索使費者。准地方官拏辦。一應用車輛。應令故事房總管太監覈實定數彙奏交出。至內務府應用車輛。酌覈實數查照向例辦理外。其協濟車輛。應先期咨行該總督將軍等。照依上屆數目。量加覈減。沿途按站備用。如遇雨水道路難行。或隨時交出帶用物件。必須添給車輛之處。均由各該處呈明內務府發給印票。派員持向地方官傳用。如無印票。不許濫行給用。仍俟差竣。將用過確數咨行內務府查對。一擡夫責成跟擡之副內管領

庫使達他等。每日會同地方官沿途管押。不論長夫短夫。僮有勒索弊端。即行拏辦。該員等隱匿不報。一經查出。一併嚴叅懲處。一應用缸口柴炭蠟燭等項。向係先期由工部及內務府轉咨地方官備辦。屆期由內務府派員會同首領太監監放。不准稍有缺短。亦不許太監等私行索取。僮私相授受。即據實嚴叅究辦。至膳房向有地方官應交什物柴炭等項。應先期開明清單。呈明本管大臣。由內務府行知豫備。僮有額外需索及本處太監等任意挑斥。其前營由地

方官查拏究辦。本營由內務府查拏嚴叅。將該章京等議處。僕別經發覺。將內務府大臣一併議處。一各處隨園披甲匠役人等。應由內務府責令各該管隨園官員。隨營點驗。行至山海關及

盛京。由都虞司按名點驗。如有私走前營。並在後留連不到者。即照隨營逃走之例。插箭示衆。後銷除旗檔。從重治罪。

守護

行宮官兵。○東路。盤山。燕郊。白澗。桃花寺。隆福寺。

蟠龍山

今大興莊

鬍鬚山等七處。千總各一人。委署

千總各一人。兵盤山四十九名。餘處各七名。西

路。黃新莊。秋蘭。邨。梁各莊。半壁店等四處。千總

各一人。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各七名。北路。石槽

三家店。密雲縣。要亭。羅家橋。懷柔縣等六處。千

總各一人。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。石槽。三家店。密

雲縣。要亭各七名。餘處各四名。熱河一帶共十

三處。熱河千總七人。委署千總十二人。兵二百

七十一名。喀喇河屯。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二人。

兵九十八名。王家營。千總。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

二十四名。常山峪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二人。兵三十四名。兩間房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十九名。巴克什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十九名。釣魚臺委署千總一人。兵六名。黃土坎委署千總一人。兵二十名。湯泉委署千總一人。兵九名。中間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二十八名。十八里臺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二十名。波羅河屯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二十七名。張三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。兵二十六名。○康熙五十年奏准。遴選石匣等處鷹手之子第七十

名。看守巴克什營南沈莊。

行宮。○五十一年奉

旨。石匣等處千總於八旗漢軍驍騎校內遴選引見。○
五十二年奉准熱河直班委司官一人驍騎校
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著每年更代。○五十八年
奉

旨。看守行宮之守備千總年滿亦著送部欽此遵
旨議定。凡看守

行宮之守備千總等官。六年期滿後據熱河總管
咨送人文到日轉咨兵部。○五十九年奉准石

匣千總員缺。遴選內務府所屬武舉人引。

見補授。○雍正六年奏准。石匣等處千總員缺。令古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內務府。遴選所屬武舉人與看守。

行宮兵丁。一併引。

見補授。其兵丁缺。准兵部咨文到日。遴選密雲縣鷹手子弟充補。月給餉銀一兩。於本佐領下支領。仍知會兵部。○七年議准。熱河直年司官。驍騎校。副內管領。改為二年更代。○十三年奏准。停委熱河直年司官。其驍騎校等。仍照舊更代。○

乾隆八年議奏。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

行宮。設看守圍戶三十名。請於鷹手丁內選補。奉旨。羅家橋現有埽除人役三十名。分撥石槽八名。羅家橋懷柔各五名。密雲要亭各六名。○九年奉

旨。原設看守盤山行宮兵丁八名外。著增四名。○又議准。看守熱河等處

行宮千總。准該處保送人員。由內務府擬定正陪引

見補授。○又覆准。燕郊

行宮。由羅家橋看守官兵內。撥千總一人。兵八名。

白澗桃花寺隆福寺三處

行宮由熱河各官兵內撥千總三人兵二十四名。應得俸銀馬乾。燕郊交馬蘭峪總管內務府大臣。照古北口提標所食俸銀馬乾之例給予。俸米仍於本佐領下關支。白澗等三處官弁應得俸銀仍於各佐領下關支。各於附近撥給地九十畝。以抵俸米。以上四處兵丁各給月餉五錢。交馬蘭峪內務府總管於每年冬季報府轉行戶部支領收儲。按月給發。亦各於附近撥給地六十畝以抵月糧。如千總員缺該總管遴選看

守本

行宮之兵丁。出具考語送府。照例與內務府所屬
武舉。一併引

見補授。兵丁缺。即於看守本

行宮兵丁之子弟。選補。不得其人。於四處看守

行宮兵丁之子弟內。通融選補。千總六年期滿。仍

送府咨部。○十年奏准。羅家橋燕郊二處千總

員缺。將不設千總之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

兵丁頭目。羅家橋燕郊二處兵丁頭目內。各保

一人。由該總管出具考語。咨送古北口提督。一

併遴選送府引

見補授。○又覆准燕郊千總向隸綠旗。今改隸總管。應與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山髻髻山蟠龍山。

今大興北三家店七處看守

行宮之千總畫一。每人歲給俸銀六十兩。撥給官地九十畝。所有馬乾俸米。一併裁汰以上八處兵丁。原各給官地六十畝。月給餉銀五錢。嗣後照圍戶之例。增給月餉銀一兩。○十一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

行宮。照燕郊等處之例。各設千總一人。其羅家橋

現設之千總。改隸內務府管轄。以專責成。其新設之千總四人。令熱河總管於看守

行宮各千總內調補。照例各給官地九十畝。歲給俸銀六十兩。並酌給搬移之費。員缺補授。悉照燕郊等處之例。至看守各

行宮之兵丁。除盤山現有兵十二名。燕郊白湖桃

花寺隆福寺野鬻山蟠龍山。

今大興莊

三家店石槽

各八名。要亭六名。均毋庸議外。懷柔羅家橋。各有兵五名。再各增一名。密雲現有兵六名。再增二名。仍照例遴選。給予地畝月餉。又看守

行宮之千總等。典守陳設。稽察內圍。董率埽除。乃其專責。其外圍巡緝。則係提督標下汛弁之事。應交

行宮總管。及直隸提督。各飭所屬。恪遵奉行。奉

旨。羅家橋懷柔縣行宮。不必增設兵丁。將所議增設之兵二名。增與要亭行宮。○十二年覆准。湯泉總管所轄之湯泉等八處

行宮。內除湯泉圍戶。由附近居住之灰軍炭軍餘丁選補。蘭溝係綠營外委把總兵丁看守外。其南石槽。羅家橋。懷柔縣。密雲縣。要亭三家店。每

處內務府千總各一人。羅家橋懷柔縣內務府兵各五名。南石槽密雲縣要亭三家店兵各八名。均以附近之鷹手餘丁選補。及由熱河等處撥往。盤山總管所轄之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彰髻山蟠龍山今大興。每處內務府千總各一人。盤山內務府兵十二名。餘各八名。均由熱河及羅家橋等處撥補。至熱河總管所轄之口外熱河等十三處看守

行宮之千總。委署千總。自一二人至十九人不等。兵自一二十名。至二百餘名不等。均由附近居

住之昔年三藩撤回人丁內選補。按口內各處行宮外圍均係綠旗官兵巡緝。所設兵丁專司內圍看守及掃除之事。至熱河喀喇河屯外圍交八旗兵巡緝。其餘各處內圍外圍均係

行宮兵丁看守掃除。是以設兵較多。惟口外千總歲支俸銀及撥給官地尚與口內千總不甚相殊。而委署千總每名給地九十畝。月支餉銀五錢。兵丁每名給地六十畝。月支餉銀或五錢或二錢五分。且有並無月餉者。殊屬參差。今定現食五錢月餉之兵丁四百一名。毋庸增給外。其

原食五錢月餉之委署千總二十五人。每月各增給餉銀一兩。食二錢五分月餉之兵丁九十四名。及並無月餉之兵丁九十七名。每月各給銀五錢。再口內口外守衛

行宮之千總兵丁。均隸各該總管管轄。惟巴克什營一處。仍隸提標。千總既由內務府武舉及該處兵內選補。應改隸熱河總管。現設兵三十名。裁去十名。千總照例給地九十畝。歲給俸銀六十兩。所有俸米馬乾。停其支領。兵丁各給月餉銀五錢。以昭畫一。○十四年奉

旨。盤山行宮所設場除兵三十名不敷。著再增二十名。
○又奏准。盤山等七處

行宮內。每處各選勤慎老成者一人為委署千總。
給以八品頂戴。仍食原餉。遇千總員缺。即於委
署千總內補授。○又覆准。將口外莊頭歲交雜
糧銀五千六百十四兩有奇。停其解送

京師。留存熱河庫內。以備支給各

行宮官兵內監等俸餉公費之用。○二十三年議
准。

普寧寺原設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一人。兵二十名

外。再增設兵十名。照例給予地畝俸餉。

普寧寺。

溥仁寺。

溥善寺。均隸熱河副都統暨總管管轄。○二十四
年奏准。嗣後看守

行宮千總。毋庸咨部候推。俟行走六年後。如有黽
勉勤慎者。該總管秉公保送。總管內務府大臣
再加考驗。帶領引

見恭候

欽定。以內務府司庫。庫掌副。內管領。駢騎校等缺。酌

量補用。其人材弓馬中等者。仍令看守。

行宮。○又奏准。濟爾哈朗圖。

行宮。增設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一人。兵二十六名。
照例給予地畝俸餉。○二十五年議准。

普佑寺。增設委署千總一人。兵十名。照例給予地
畝俸餉。○二十七年奏准。阿穆呼朗圖。

行宮。增設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一人。兵二十六名。
照例給予地畝俸餉。○二十九年奏准。化育溝。
增設委署千總一人。兵五名。看守後湖樹林。照
例給予地畝俸餉。○又議奏。熱河。

園內原設千總八人。副千總十四人。兵三百三十
二名外。再增設千總二人。副千總四人。兵六十
名。其口外現食餉銀五錢兵丁。應否照口內兵
丁月食銀一兩之處請

旨遵行奉

旨。熱河等處看守行宮兵丁。若加恩每月賞給餉銀一
兩。餘依議。○三十年奏准。

安遠廟。增設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一人。兵二十名。
照例給予地畝俸餉。○三十二年奏准。

獅子園行宮。增設兵四十名。仍照舊例。月給餉銀

五錢。如能當差勤慎。遇

行宮食一兩餉銀。兵缺出拔補。伊等應得地畝。照例給予。並於舊兵內揀選二人。為委署千總。率眾兵守衛埽除。○又議奏。

普樂寺。增設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一人。兵三十名。照例給予地畝俸餉。奉

旨。普樂寺不必設兵三十名。將安遠廟兵二十名內撤五名撥給普樂寺。著二十五名兵當差。○三十四年議准。盤山所設千總一人。巡察不能周到。再增設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一人。分地管理。照例給

予地畝俸餉。○三十五年奉

旨。每年由京派往熱河直年之驍騎校一人。副內管領一人。著裁汰於熱河千總內。揀選好者三人。俱作為五品苑副。仍交總管等管轄。○三十六年奏准熱河普陀宗乘之廟增設千總一人。委署千總二人。兵五十名。照例給予地畝俸餉。○三十九年奏准殊像寺增設千總一人。兵十五名。照例給予地畝俸餉。○四十三年議准嗣後東西兩路

行宮。陳設歲修等項。亦照北路

行宮之例。每年派司官一人前往。逐處查驗一次。

至五年仍行奏派大臣一人按冊查驗再東西
北三路

行宮千總缺出引

見餘膳記名者遇缺坐補毋庸復送引

見○四十五年奏准

須彌福壽之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
五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○又奉

旨熱河各廟事務苑副三人不敷管理著再增設苑副
一缺照例選人帶領引見補授○四十六年覆准熱

河

園內並

獅子園。南北兩路

行宮。

普寧寺等十廟。原設各食一兩餉銀。金頂副千總四十五人。月各增給銀三兩。食一兩餉銀。金頂委署千總三十九人。月各增給銀二兩五錢。

園內

煙波致爽等四十七處並

須彌福壽

普陀宗乘二廟。原設各食一兩餉銀。兵二百二十

六名。月各增給銀二兩。

獅子園。原設各食五錢。餉銀兵四十名。月各增給銀一兩。○又奉

旨。熱河行宮內既新添處所。著施恩增設兵五十名。○五十二年奉

旨。熱河苑副四人。照圓明園苑丞。賞戴藍翎。○五十四年奉

旨。熱河苑副四人。本係五品。著以原銜改為苑丞。○五十六年奏准。將熱河卡總兵丁等養贍地畝。退交地方官。以每畝每歲折銀二錢。各隨俸餉支

給。其看倉之千總兵丁亦一體辦理。○五十七年奉

旨。熱河繼德堂著增設兵八名。○嘉慶七年議准。將東西北三路

行宮千總兵丁等養贍地畝。退交地方官。以每畝每歲折銀二錢。各隨俸餉支給。○二十四年奉旨。熱河行宮圍庭當差兵丁食一兩月銀者。著加恩每月加賞五錢。○道光十一年。裁盤山委署千總二員。兵四十一名。裁濟爾哈朗圖阿穆呼朗圖二處行宮千總二員。副千總二員。兵三十七名。

官馬○康熙三十五年奏准。三旗執事人三百二十七名。令各養官馬一匹。餘馬五百六十四匹。令護軍等分養。應得馬乾錢糧。據各該處咨文。交該佐領內管領給發。○三十九年奉

旨。內府三十五佐領。每佐領各裁馬一匹。改養駝一隻。○四十九年。武備院奏准。八旗司幄三十七名。每人願自出資。各置馬一匹。照官馬例。給予牧芻之費。如內有增減。據咨文。各該佐領內管領。覈明增減。○雍正四年奏准。內務府各佐領所養駝三十五隻。均令裁退。交內務府作價交庫。

其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八百五十二匹。每年分一半。出口牧放。委參領一人。散秩官或驍騎校二人。副護軍校三人。率護軍十二名。驍騎七十名。前往監視管束。仍各給予路費。不論官兵。每人十兩。自京抵口。每馬日給草一束。移咨戶部。沿途給發。至馬匹毛色及監牧人員花名。造具清冊。鈐用都虞司印。齎呈出場副都統。○七年奏除

圓明園護軍等所養官馬外。其餘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七百六十四匹。應照例分半出口牧

放奉。

旨。馬匹無多。停其出場。著往南苑牧放。或令牧丁兼看。或委官員兵丁看守。總管內務府大臣酌議辦理。欽此。遵。

旨議定。委驍騎校一人。副護軍校一人。領催二名。驍騎十名。監視牧放。每半月一次更代。○八年奏准。內務府三旗所養官馬。仍照例出場牧放。○九年議准。將執事人所養官馬二百八十九匹。分給八旗。抵補前往軍前馬匹之數。其出口牧放。減除驍騎參領一人。散秩官一人。驍騎校二人。

領催六名。驍騎四十六名。○十一年奏准。出口
放青之馬。如有遺失者。均著落出場副都統官
員賠補。○乾隆三年奏准。監視馬匹出場官員
兵丁。每人日給銀一錢。共豫給六箇月盤費。各
給銀十八兩。按起程回京日期。計算扣除。○十
六年議准。三旗習練技藝之護軍所養官馬。如
有殘疾不堪馳驟者。令將原馬售賣。限三月。以
所售之價。並所領馬乾。增湊買補。如倒斃之馬。
亦令變價。限五月。以所變之價。並所領馬乾。增
湊買補。僮遇價昂不敷買補。即動餘平銀。仍飭

護軍等。將傷殘倒斃之處。隨時呈報註冊。以備考覈。○三十四年奏准。驍騎營所養官馬九十匹內。酌留三十三匹。以備緊急差務。撥給堂上筆帖式。拴養三十三匹。餘三十三匹。裁退。變價交庫。○五十年奏。嗣後內務府三旗護軍營。出青馬匹。停止除派世職官一人。驍騎校一人。驍騎三十名。改派委署護軍參領一人。護軍校一人。護軍藍翎長一人。護軍十五名。牧放。奉

旨。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。內務府護軍營額設官馬。每遇出青之時。請將世職官等停止除派。即於護軍營

內揀派妥員帶領護軍前往牧放等語。世職官員等既非護軍營所屬。餵養事宜。又未諳悉。於馬匹實屬無益。嗣後內務府護軍營出青馬匹。應如所奏辦理。襲爵補官。○順治十八年議准。凡承襲內務府三旗世爵。該參領覈明。

敕書家譜親疏支派。取具該佐領內管領保結。並呈總管。仍將應襲之人。移咨該旗引。

見承襲原呈保結。存都虞司備考。該旗移會到日。咨行俸祿。○雍正七年奏准。各項頭目。由筆帖式庫使庫守護軍領催補者。給八品頂戴。如由驍

騎倉人。閒散人補授內管領下倉庫頭目。均不
准給頂戴。○乾隆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
內。每旗各選弓馬嫻熟人明白者數人。咨送到
都虞司。呈總管內務府大臣擬定正陪引

見恭候

欽定。咨送兵部。與八旗人員照例以馬蘭鎮秦甯鎮。
巡捕營等處千總補用。○四十六年

諭。向來由內務府官員擢用道府者。丁憂回旗。於百日
滿後。例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。其包衣漢軍
未曾為內務府司員者。遇有丁憂事故。著照八旗漢

軍人員之例。仍俟二十七箇月服滿。歸部銓選。毋庸於百日滿後帶領引見。著為令。○咸豐七年

諭。內務府承襲世職幼官。向不入官學肄業。及歲時復不分優劣。概准支食全俸。殊不足以廣造就而示勸懲。此後內務府世職幼官。著照八旗定例。歸入兩翼幼官學肄業。以昭畫一。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四

內務府

武備

武備院庫作

織蓋

弓矢囊鞍

製造

仗

製造射侯

採伐

木材

武備院庫作○原定甲庫設司函官六人司函

執事人六名錢作設司匠六人領催二十四名

鍍匠九百七十六名鞞匠十名洗金匠五名釘

匠內監二名甲作婦人二十一名北鞞庫鞞房

設領催一名鞞匠一百一十一名鞞板匠三十五

名木匠二十一名織蓋房設掌蓋二人擊蓋十

四人。應役人三十二名。幄次房設司幄三人。幄長十二人。幄人一百二十名。工部針工十五名。南鞏庫皮作設領催三名。纓匠十三名。絳匠三十六名。牛皮匠黑股皮匠各四十五名。鹿皮匠三十三名。馬皮匠九名。斜皮匠十二名。藤皮匠三十六名。鞏匠五名。針工四十五名。氈庫設司弓三人。委署司弓三人。穆昆達三十三人。隨侍弓匠三十六名。內務府弓匠六十二名。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弓匠各一名。司矢二人。委司矢三人。穆昆達六人。隨侍備箭執事人六

人備箭執事八人。箭匠四十一名。漢軍箭匠二十五名。鳴鑄匠穆昆達一人。鳴鑄匠八名。氈作設領催一名。冠帽匠十八名。氈匠鞞匠皮匠各六十名。鞞底匠三十二名。針工十五名。○順治十四年。增設甲作婦人九名。○康熙九年。奏准。建氈作於沙河。設司匠一人。筆帖式二人。庫守領催各三人。佐領內管領下氈匠一百名。投充氈匠二百名。○又增設箭匠十五名。鳴鑄匠五名。○十一年。增設司夫一人。○十六年。奉

旨。裁織蓋房應役人二名。○二十年。增設擊蓋一人。○

二十一年。增設擊蓋七人。應役人二十名。○二十二年。增設擊蓋八人。○二十七年。裁鞞匠十六名。○又裁鈹作司匠三人。領催六名。鈹匠一百三名。○又裁沙河氈匠七十四名。○三十二年。增設隨侍備箭執事人十五人。箭匠十六名。隨侍弓匠三十六名。○三十三年。奉

旨增設司蓋一人。裁應役人十五名。○三十四年。奉旨增設髀箭匠一人。○三十六年。奉

旨裁箭匠三十六名。增設漢箭匠五名。○三十七年。奉旨增設幄人。內務府三旗每旗各十五名。○又增設幄

長三人。○又增設鳴鏑長一人。○三十八年。增設漢箭匠三十九名。○三十九年。增設鞞作司匠一人。領催二名。○又增設幄長五人。八旗錫伯幄人四十五名。○又增設錫伯鳴鏑匠六名。錫伯箭匠三十三名。○四十年。增設鞞作司匠一人。領催二名。皮作司匠一人。○又奏准。司函官內。設司函長一人。○四十五年。增設內務府三旗幄長六人。幄人六十名。○又增設錫伯鳴鏑匠三十一名。○雍正四年。裁冠帽匠四名。漢箭匠九名。鞞匠十三名。皮作各匠共五十九名。

鍍匠一百二十三名。氈匠七名。鞞匠皮匠共二十八名。○九年。裁鍍匠四十五名。○乾隆二十七年議准。上三旗滿洲都統下所設鍍匠一百四十一名內。裁汰八十名。於八旗馬甲額缺內。將滿洲六十四缺。蒙古漢軍十六缺。統計八十缺。作為武備院額缺。擇匠役優者坐補。其餘食一兩錢糧之鍍匠六十一名內。裁汰一名。此六十缺。將漢軍鑲黃。正黃。正白。正紅。四旗。每旗八十缺。鑲白。鑲紅。正藍。鑲藍。四旗。每旗七缺。按旗挑補。○四十年奏准。擊蓋內改設庫長一人。班長

三人賞給頂戴。仍食原餉。○四十四年奏准。隨侍弓匠內改設班長十五人。備箭執事人內改設班長六人。俱給頂戴。仍食原餉。
繳蓋。○原定凡

御殿

躬祀

壇

廟。陳設黃羅繡九龍三檐曲柄華蓋。

巡狩行幸。陳

騎駕鹵簿。日設黃羅銷金九龍三檐曲柄華蓋。尋

常黃綾銷金二檐織。或青羅織。羽緞織。遇雨用
大黃油織。並備

皇太后宮

皇后宮雨蓋。○康熙三十六年奉

旨。掌蓋者。授為三等侍衛。如有事故。著鑾儀衛官及各
處侍衛代替。

弓矢索韉。○凡弓矢索韉。

上用倭緞索韉一具。隨侍索韉二十八具。

乾清門陳設索韉二十具。

圓明園宮門陳設索韉二十四具。

紫禁城各門班房陳設橐鞬共五百六十九具。○

康熙六年奏准。

躬祀

壇

廟具

御用飾東珠倭緞橐鞬以司弓司矢恭奉隨侍。○乾

隆二十六年奏准。

上用弓酌定每年成造三張。○又定豫備

上用弓內有稍舊者對力作為

皇子用。如

皇子用弓內有稍舊者。作為賞用。○又奉

旨。上用弓。俱著畫金色桃皮。○二十七年奏准。豫備

上用弓。每間一年成造三張。官用弓。每年成造六張。
庫儲備用。

上用弓數。以七十張為定額。○二十八年奏准。豫備
上用弓。及各項弓。每歲更畫樺皮一次。

製造鞞轡。○凡

御殿

躬祀

壇

廟。鹵簿仗馬。飾嵌珊瑚青金綠松石鍍金雕龍鞦轡。繡龍黃緞韉。金鞞十具。夏秋用茜紅犛牛尾繫纓。春冬用青狐尾繫纓。

御用鞞轡。春冬用江獺皮緣豹皮韉。夏秋用繡龍緞韉。凡鍍金龍飾豹尾鞦轡鞞十具。鍍金龍飾黑馬尾鞦轡鞞十具。遇朝服及慶典日用之。其餘鞞轡均無定額。每鞞各備鞞籠一。

皇子每位乘用小鞞各二具。大鞞各四具。均存北鞞庫。官鞞。凡漆鞞三十具。椶鞦轡鞞一百五十具。傳事鞞五具。擎蓋用繡水韉鞞十具。漆鞞二

具。豫備坐鞦五百四十具。銅飾鞦轡鞦四十具。
載衣包鞦二具。載書鞦一具。載茶鞦三具。載礮
鞦五具。載織蓋鞦五具。備馱載鞦一百九十六
具。均存南鞦庫。○乾隆二十三年奉

旨。嗣後馬鞦內不必用絲綫鞦。著將紡絲摺疊代之。加
套用。○二十八年奉

旨。上用鞦籠。嗣後著改用黃色。其現做之金銀綫織鞦
籠於年節並見遠來朝賀之人時再用。外面仍用黃
色鞦籠罩蓋。俟朕乘馬時。再將引馬上黃色鞦籠撤
去。至尋常所用黃色鞦籠。著仍用紅布裏。○又奏准

皇太后

皇后乘用車上鞦籠並罩蓋

上用行馱之帽頭鞦籠並

山高水長熱河

行宮陳設

上用鞦籠暨所有

大駕鹵簿鞦籠俱改用黃色。○又奏准儀仗內鞦籠以黃銅鑄造。剔鑿玲瓏。磨洗光潔。毋庸鍍金。

○又定賞給

盛京喇嘛改用漆飾鞦板黃銅飾件鞦籠。○又定。

陪送公主格格及賞給

皇子福晉之母氏。改用漆飾鞞板。酌拴黃銅麥粒
泡子鞞轡。○三十四年

諭。嗣後內廷阿哥之馬韁。著俱用金黃色。皇孫阿哥。除
經朕施恩賞賜。准用金黃色外。其未經賞賜者。停止
用藍。均著一體用紫。即二世孫三世孫。亦照此著用
紫色。鞞座各隨馬韁用之。將此永著為例。○五十四
年奉

旨。原存官用鞞八百四十餘副。為數太多。著以五百副
為定額。其減去之三百四十餘副。仍存該衙門。備添

補損壞之用。

設褥○凡設褥。

太和殿

中和殿

保和殿

文華殿

乾清宮

寶座之褥。夏秋用黃龍緹緞。春冬用黑貂。隨侍豫備
緞褥皮褥同。○順治初年定。

三大殿等處設褥。每年於春秋換季之日更換。

內廷各處鋪設紅白氈。每年一次將應換者奏請更換。○康熙二十五年奏准。每年更換氈條。令總管太監驗看。奏准乃換。

製造幕幄。○凡幕幄。

上用黃幕。以緞或布為之。官用青幕。以布為之。

上用圓幄方幄。官用圓幄。均以氈為之。帳房。以青藍白色布為之。恭遇

巡幸。均奏請數目隨往。○順治初年定。

聖駕巡幸。先期將

御用甲冑具奏。請

旨。豫備。應用之大營幕。幄。及黃布幔。城網城。均繪圖呈。

覽。搭造布城網城。及隨森之護軍參領護軍。率領輜重之嚮導人員。均移咨護軍統領派委。牽駝之八旗馬甲。並管轄官員。咨兵部轉行八旗派委。○又定恭遇。

大閱。先期將

御用甲冑及應用

御幄帳殿。兩旁青幕。均奏請豫備。○康熙三十六年奉

旨。大閱停止搭蓋兩旁青幕。○乾隆二十年奉

旨。停止八旗馬甲牽駝。增設八旗幄人二百名。○二十

二年議准。裁汰幄人一百名。其所食錢糧。並將
朱石折價。及隨圍幫銀。俱收儲內務府備用。若
遇

聖駕巡幸時。由察哈爾八旗總管等。挑選善能拴養
駝隻之蒙古兵九十名。駝騎校護軍校十人。再
於彼處蒙古侍衛或散秩官內。派出一人督率
行走。○二十四年奏准。將營造司經營之如意
別橙二分。交武備院繳上人等。隨同坐褥氈托

經管。凡遇

巡幸木蘭等處。隨帶豫備。○二十八年奏准。存儲帳房八百架。嗣後每年更換八十架。○二十九年奏准。嗣後凡遇

聖駕恭謁

東陵

西陵並

巡幸近處地方。毋庸行取察哈爾官兵差使。○又奏准。嗣後成造圓帳。交廣儲司。隨同帳房涼棚一體造換。其換下舊氈。交院儲庫備用。○嘉慶十

九年

諭阿哥致祭

陵寢。途間中伏。向多在廟宇民房。殊非體制。嗣後著於程站適中之地。支搭黃布城。內設蒙古包一座。帳房四架。由武備院派司員前往豫備。其有備用房處。所即毋庸支搭。

製造兵仗。凡兵仗豹尾班所用硃漆畫龍綴

豹尾朱釐槍十杆。

本色木槍杆。巡幸用。

鍍金雕龍大儀

刀十把。由院成造。交待衛班領。

皇太后

皇后豹尾班各造槍刀如之。交內務府護軍參領。太監所執槍四杆。所佩腰刀四把。太監坐更班房用腰刀四十七把。槍四十七杆。隨圍虎槍三百杆。

紫禁城內各門所設畫龍硃漆槍共三百十五杆。隨各該處咨取給發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凡

禁門及各汛

紫禁城四門。陳設弓箭撒袋長槍等項軍器。弓每日令弓匠張弛。箭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。並礪槍年終見新。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。該直班

官軍呈報

景運門護軍統領。行武備院修整。○康熙四十六年奏准。

紫禁城內兵丁看守各門班房所設軍器。交內務府大臣同直班護軍參領點驗交代。如有損壞。報院修理。如不小心看守。以致損壞者。即將直班參領題參。○雍正元年定。各門上撒袋每八年弓箭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。若未至更換之期。即毀壞不堪者。護軍統領劾奏。將官兵嚴處。○五年奏准。

紫禁城內各班房軍器。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。武備院查叅。○乾隆二十三年奏准。

大閱官兵所用盔甲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幅。存儲東華門城樓。交武備院經管。○道光四年奏准。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在。

紫禁城內直班者十三處。共長槍七十五杆。弓一百三十七張。箭二千七百四十枝。撒袋一百三十七副。腰刀一百四十二把。

北上門

景山東門

景山西門三處。共長槍二十杆。弓三十一張。箭六百二十枝。撒袋三十一副。腰刀三十一把。三旗驍騎營在

紫禁城內直班者三十二處。共腰刀一百八十一把。外護軍營新陳鎗營設有烏槍一千七百六十二杆。如有損壞隨時移交武備院繕治。其內務府三旗驍騎營器械同為

禁城環衛而設。一體交武備院隨時更換繕治。箭枝每一月擇其翹彎者更換一次。弓張每半月更換一次。長槍腰刀鐫刻記號年分。以杜私行

抽換之弊。每三箇月由武備院派委司員率領匠役前赴各門銜磨一次。撒袋一項於春秋二季擇其敝壞者修理。

製造射侯。凡射侯步射布侯高四尺七寸。廣一尺。以木為邊。鞞以素布。畫鹿形為正。氈侯高五尺。廣四尺。虛中徑三尺。中棲皮為的。席侯亦如之。皮鵠徑九寸至一寸五分。布鵠徑一尺二寸。至四寸各有差。試武舉席侯高八尺。廣五尺。繫以朱繪鵠。三上插五色旗。五馬射氈毬圓徑八寸。以白氈為之。實以駝絨。上綴朱氈。烏槍設

木牌為的。高二尺。廣半之。

採伐木材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古北口外鞏匠三十
五戶。開一年。採取鞏板一千三百五十具。令驛
傳遞送。○又定。八旗弓匠等每年往大水峪採
取

上用弓胎六百。官用弓胎三千五百二十有五。○又
定。牆子嶺曹家路北山採取弓胎。差司弓一人。
弓匠十六名。地方官給兵二百四十五名。嚮導
人八名。嚮導每名給盤費銀十八兩四錢。所採
弓胎。令地方官運送。○十八年題准。古北口外

採取鞏板。間一年採送七百具。停用驛傳。令匠役等自行運送。○康熙十八年議准。

盛京佐領處。每年採送楊木箭杆三千枝。樺木箭杆二千枝。作槩木百根。槍杆三百根。樹黃三倉斗六升。火茸三斤。火石一斗。○三十九年奏准。盛京佐領處。每年額交圓帳柳木椽四百根。○四十五年議准。牆子嶺採取弓胎。停止該地方官嚮導兵丁。差司弓一人引路。新滿洲八名。每旗弓匠穆昆達一名。弓匠九名。給官馬前往。○雍正五年奏准。每年採取古北口外弓胎。委出八

旗司弓一人。每旗弓匠穆昆達一人。弓匠十名。照例給予官馬。各給四十日口糧。將所採弓胎。令驛傳運送至京。如儲庫弓胎有餘。閒年採取。

乾隆三十九年所用弓胎。改由營造司領用。

○又奏准。

御用弓胎二千具存庫。官用弓胎三千二百具。交兵部存儲。○乾隆十五年議准。樺木箭杆二千枝。停止交送。楊木箭杆每歲交七千枝。